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939号

广州环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

原告谭伟业与广州环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5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起诉请求: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6年3月24日签订的《装修合同》;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装修款人民币16325元;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人民币7200元;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同时,本院于2026年12月24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希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